

● 考古与文博

南宋官窑分期浅析

贺世伟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贺世伟(1969-), 男, 陕西横山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宋元考古和中国古陶瓷研究。

[摘要] 本文根据最新的考古资料把南宋官窑(老虎洞窑和郊坛窑)分为两期, 其年代的分界线为宋宁宗开禧年间。两期产品在器类、造型、装饰及烧造工艺等方面存在较明显的变化。文章认为两个官窑存在同期共烧的事实。官窑产品不仅用于朝廷的礼仪活动, 还可能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流通。

[关键词] 南宋; 官窑; 分期

[中图分类号] K87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6-0707-08

南宋官窑向来为陶瓷界所重视, 其瓷器因质量优异、传世稀少, 尤为世所珍。但是, 因考古和文献资料奇缺, 该窑的烧造历史长期为学术界所困扰。可喜的是自从乌龟山郊坛官窑和老虎洞窑址被发现和发掘以来, 随着一批重要的考古资料的刊行, 这种状况得到很大的改观, 一些重要的学术问题得到初步解决。老虎洞窑就是文献所记载的修内司窑这一观点逐渐为学界所认可。不少学者对两窑的分期展开较深入的研究, 成果喜人。杜正贤先生将老虎洞的南宋遗存分为两期, 前期相当于南宋初(始烧于南宋成立礼器局的绍兴十四年), 后期则和郊坛官窑的早期烧造时间同时, 他又对这两期的特征作了较充分的归纳, 并推测老虎洞窑与郊坛窑有“同期共烧”的可能;《南宋官窑》的作者则对郊坛窑作了初步分期, 提出该窑可分为前后两期, 并推定该窑场“建于南宋初年(绍兴八年)定都临安前后, 停烧于南宋灭亡时”^①——不过, 其论证尚不够深入。我们看到, 上述两种分期结果不仅未提到前后两期的时间分界线, 而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这种时间的模糊性和分期的差距对我们全面认识南宋官窑的烧造历史颇不利, 目前学术界尚未有人对两窑进行综合的分期研究。笔者利用已有的考古资料和有关文献对南宋官窑进行初步的综合研究, 并就相关问题展开讨论。文中不足疏漏之处, 尚祈方家指正。

一、老虎洞窑和郊坛窑瓷器的考古学观察

老虎洞窑的瓷器大部出土于24个瓷片堆积坑中。这些坑均被第②层所叠压, 其具体情况为: H2和H3均被T84第④层所压(参见《精选》彩版5); H7—H11被T61第③层所压; 其余已发表了出土文物的H1、H4、H5、H6、H18、H20和H22均无具体的地层资料——但因这些坑形状规整, 经过一定的加工, 其表面大多覆盖有纯净的黄土, 故它们均应属于南宋时期的遗存。

郊坛窑的地层关系是①→②→G1、F3、F4、F5→③。①、②层虽然出土了较多郊坛官窑的瓷片, 可是这两层中均含有元、明清时期的青花瓷片, 故它们已非原生地层, 用这两层的遗物进行分期, 其结论的可靠性不大。最可靠的地层是第③层, 其次才是G1、F3、F4、F5。本文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 有选择地

使用郊坛窑第③层、G1 以及②层的部分遗物。

老虎洞窑的瓷片坑出土的遗物种类有鹅颈瓶、套瓶、穿带瓶、弦纹瓶、纸槌瓶、梅瓶、樽式炉、鬲式炉、鼎式炉、觚、尊、套盒、夹层碗、花盆、碗、盘、盏托、洗、碟、盆、鉢、器盖、笔架等 20 余种,郊坛窑的第③层和 G1 的出土瓷器类型与老虎洞窑大多相同。下面笔者依据地层关系和器物演变规律对两窑上述单位中所出部分典型瓷器进行型式划分(为行文方便,节省篇幅,除了未附图的器物外,其余器物一律略去器形特征描述)。

1. 梅瓶:共 8 件。H2 和 H3 均出土 4 件。均小盘口、短颈、溜肩、隐圈足,施青釉,褐黑色厚胎。标本 H3:47,口径 6.2、上腹径 19.8、底径 9.5、高 33.5 厘米(参见《精选》彩版 16)。

2. 鹅颈瓶:共 12 件,其中 H2 出 3 件,H3 出 7 件,H5 和 H8 各出 1 件(H8 出土的这件腹部刻划花纹,《精选》彩版 14)。标本 H3:8,黄白色厚胎,黄绿色或淡青色厚釉,口径 6、足径 9、高 22.6 厘米(图 1:1)。

3. 套瓶:2 件,H5 和 H22 各出 1 件。外型较鹅颈瓶胖,均在腹部缕缠枝花卉,圈足或平底。标本 H5:8,黑褐色厚胎,青灰色薄釉,口径 5.6、足径 7.4、高 20.4 厘米(图 1:2)。

4. 纸槌瓶:共 9 件,分二式。

I 式,肩部略呈弧形。共 6 件,H3 出 5 件,H7 出 1 件。标本 H3:50,黑褐色胎厚,青泛灰黄釉,口径 7.6、底径 7.6、高 23.8 厘米(图 1:3)。

II 式,肩部平直。共 3 件,H5 出 2 件,H22 出 1 件。标本 H5:35,黑褐色厚胎,淡青泛黄釉较厚,口径 8、底径 10、高 20.4 厘米(图 1:4)。

5. 樽式炉:共 10 件,分三式。

I 式,炉体较矮。共 4 件,H3 出 2 件,H2 和 H6 各出 1 件。标本 H3:54,深灰色厚胎,灰青泛黄釉,口径 22.3、底径 21.5、高 14.3 厘米(图 1:5)。

II 式,炉体较高。共 5 件,H5 出 3 件(其中两件套炉),H1 和 H22 各出 1 件,部分器物腹部缕缠枝花卉。标本 H22:4,浅灰胎较厚,灰青色薄釉,口径 19.5、底径 18.7、高 14.8 厘米(图 1:6)。另,郊坛窑也出土本式器物残腹底部(T14③:137,《郊》文题为瓷罐)。

III 式,炉体高,蹄足。标本 T2②B:29,深灰色厚胎,黄绿色釉,口径 12.7、底径 12、高 11 厘米(图 2:10)。

6. 簋式炉:2 件。标本郊 T1③:10,灰胎,粉青色厚釉(二次上釉),口径 17、足径 13.5、高 10.5 厘米(图 2:5)。另一件为 T2 采集。

7. 鼎式炉:4 件。分二式。

I 式,内底较平。2 件,出自 H20。标本 H20:10,褐黑胎薄,粉青釉厚,口径 14.8、腹径 15.6、高 13 厘米(图 2:6)。II 式,内底略弧。2 件,出自郊 T14②、T1②。标本 T14②:116,黄灰色厚胎,米黄薄釉,口径 10.8、腹径 11.4、通高 9 厘米(图 2:7)。

8. 鬲式炉:共 5 件,分二式

I 式,扁腹。4 件,H1 和 H22 各出 2 件。标本 H22:44,灰黑胎,灰青釉,口径 14.8、腹径 15.8、高 11.5 厘米(图 2:8)。II 式,筒腹。郊 T14③:162,深灰兼浅灰厚胎,青黄色釉,口径 13.8、腹径 15.4、高 11.6 厘米(图 2:9)。

9. 棕式瓶郊:T2②B:87,深灰色胎,粉青厚釉,内径 5、外径 6.5、宽 8.5、残高约 3 厘米(图 2:11)。

10. 碗:共 22 件。可分四型。A 型:敞口碗,分二式

A I 式,圈足较高。3 件,全出自 H3。标本 H3:33,褐黑色厚胎,青泛灰白薄釉,口径 17.6、足径 7、高 7.2 厘米(图 1:7)。

A II 式,圈足略矮。1 件,H4:21,外壁刻大仰莲瓣纹,黑褐色薄胎,青泛灰薄釉,口径 17.2、足径 7、高 7 厘米(图 1:9)。

A III 式碗,小圈足矮。标本郊 T14②:95,腹外壁刻划的莲瓣纹因釉厚而不清晰,口径 11.8、足径 3、高 4.8 厘米(图 2:3)。

B型:直口碗,分三式

BI式,圈足宽,深腹。6件,H3出4件,H10出2件。标本H3:35,褐黑色厚胎,粉青色厚釉,口径24.8、足径13、高12.2厘米(图1:10)。

BII式,圈足窄,深腹。1件,H20:21,灰釉,薄胎厚釉,口径10.9、底径4、高4.6厘米(图1:11)。

BIII式,圈足窄矮。1件,H8:5,灰黑色薄胎,青灰泛黄厚釉,口径11、底径3.8、高3.4厘米(图1:12)。

BIV式,小圈足。标本郊T17②:27,灰色薄胎,黄褐色釉,口径12.3、足径4、高4.4厘米(图2:1)。

BV式,小圈足。标本郊T14②:93,胎色浅灰兼深灰,黄绿色釉,口径11.6、足径3.6、高5.2厘米(图2:2)。

C型:高宽圈足1件,郊T17③:33。深灰胎,米黄釉。足径6、残高3.2厘米(图1:8)。

D型:直口直壁6件,均出自H3。标本H3:60,浅灰胎厚,青泛黄釉薄,口径10.5、底径7.2、高7厘米(参见《精选》彩版82)。

11. 盏托:共8件,可分二式。

I式,托身较深。6件,H2出1件,H3出5件。标本H3:46,黑褐色薄胎,灰青色薄釉,口径7.2、托径13、足径6、高4.6厘米(图1:14)。

II式,托身较浅,花口。2件,全出自H20。标本H20:20,六出双瓣花式托身,黑褐色薄胎,粉青色厚釉,口径7.6、托身径15.2、足径6.6、高6厘米(图1:13)^③。

12. 盘:共17件,分三型。

A型,折腹。分四式。AI式,宽圈足。9件,均出自H3。标本H3:79,褐黑色厚胎,粉青色厚釉。口径15.4、足径9.8、高4厘米(图1:15)。AII式,宽圈足。1件,郊T14③:140,深灰胎,米黄厚釉,口径17.6、足径10.8、高4厘米(图1:16)。AIII式,窄圈足。4件,H4出3件,H5出1件。部分器物刻莲瓣纹。标本H5:24,黑褐色厚胎,青灰厚釉,口径16、足径7、高4.2厘米(图1:17)。AIV式,窄圈足。1件,H7:50,黑褐色薄胎,淡青兼土黄色厚釉,口径17、足径5.4、高4厘米(图1:18)。

B型,弧腹。分二式

BI式,宽圈足。2件,全出自H3。标本H3:57,敞口,内底略弧,浅灰厚胎,青泛黄薄釉,口径29.8、底径13.5、高7厘米(参见《精选》彩版57)。BII式,窄圈足。1件,H7:13。敞口,内底较平,灰黑薄胎,粉青厚釉,口径17.5、底径5.7、高4.4厘米(参看《精选》彩版113)。C型盘,三足,分二式。

CI式,薄胎。1件,郊T17③:88,深灰胎,米黄釉,生烧,口径18、底径15.5、高5厘米。CII式,厚胎。1件,标本郊G1:4,足断面呈椭圆形,黄褐色薄釉,灰胎,口径19、底径14、高5厘米(图2:4)。

D型盘,底内凹。标本郊T1③:16,深灰色薄胎,粉青色厚釉(上釉二次以上),紫口铁足,口径18、足径9、高2.8厘米(图2:14)。

13. 盆:共7件,分二型。

A型,圈足。分三式。

AI式,深腹。2件,H6和H22各出1件。标本H22:49,灰黑色薄胎,青黄色厚釉,口径30.5、底径16.5、高6.3厘米(图1:20)。AII型,浅腹。2件,H20和H22各1件。标本H20:25,灰黑色薄胎,粉青色厚釉,口径33.3、底径21.5、高4.9厘米(图1:19)。AIII式,浅腹。1件,郊坛G1:5^④,灰黑色胎,浅黄色厚釉,口径28.6、残高4.6厘米(图1:21)。

B型,平底略内凹,分二式。

BI式,深腹。2件,H8和H18各出1件。标本H8:4,支钉烧,青釉厚,深灰黑胎薄,口径27.6、底径18、高5.8厘米(《精选》彩版62)。BII式,浅腹。1件,H5:10,垫烧,灰黑薄胎,青灰泛黄厚釉,口径31、高6.1厘米(参看《精选》彩版60)。

14. 器盖:分二型。

A型,圆钮盖。分2式。

A I 式, 盖内较浅。4 件, 出自 H3。标本 H3:24, 青灰釉, 灰黑胎, 口径 8.9、高 3.3 厘米(图 1:22)。

A II 式, 盖内较深。郊坛 G1:1, 深灰色薄胎, 粉青厚釉, 口径 5、高 2.4 厘米(图 1:23)。

B 型, 荷叶形盖 2 件。郊 T17③:81, 紫褐色胎, 乳白色釉, 口径 9、高 4.6 厘米(图 1:24)。另一件与此类似, 盖面无刻划花纹。

15. 杯: 出自郊坛窑, 分二型。

A 型, 高圈足。标本: T17③:3, 口残, 灰青色薄釉, 灰色厚胎, 足径 4、残高 2.5 厘米(图 2:12)。

B 型, 底内凹。标本 T14③:97, 灰色薄胎, 米黄色釉, 口径 9、足径 3.8、高 4.4 厘米(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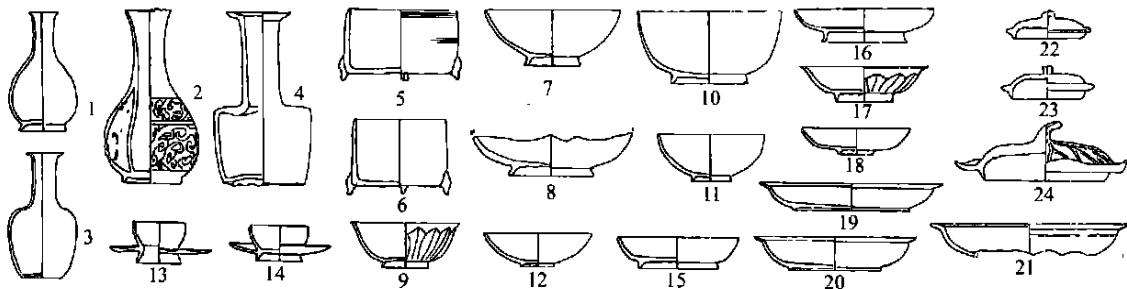


图 1 南宋官窑瓷器

1. 鹅颈瓶(老 H3:8); 2. 套瓶(老 H5:8); 3. I 式纸槌瓶(老 H3:50); 4. II 式纸槌瓶(老 H5:35); 5. I 式樽式炉(老 H3:54/67); 6. II 式樽式炉(老 H22:4/69); 7. A I 式碗(老 H3:33); 8. C 型碗(郊 T17③:83); 9. A II 式碗(老 H4:21); 10. B I 式碗(老 H3:35); 11. B II 式碗(老 H20:21/119); 12. B III 式碗(老 H8:5/120); 13. II 式盏托(老 H20:20); 14. I 式盏托(老 H3:46); 15. A I 式盘(老 H3:79); 16. A II 式盘(郊 T14③:140); 17. A III 式盘(老 H5:27); 18. A IV 式盘(老 H7:50); 19. A II 式盆(老 H20:25/61); 20. A II 式盆(老 H22:49/64); 21. A III 式盆(郊 G1:5); 22. A I 式盖(老 H3:24); 23. A II 式盖(郊 G1:1); 24. B 型盖(郊 T17③:81)

* 资料出处: 参见注释①。图中 5、6、11、12、19、20 据《杭州老虎洞窑瓷器精选》一书彩版 67、69、119、120、61、64 临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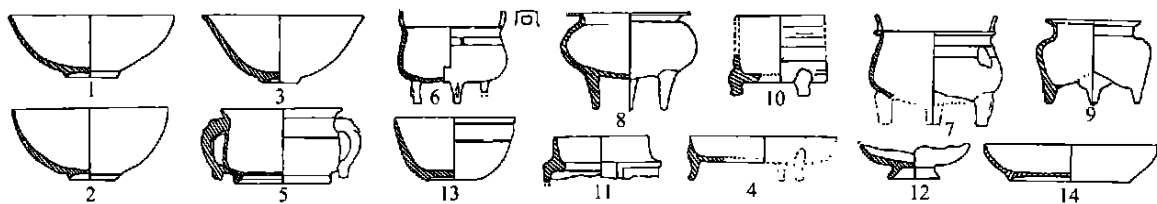


图 2 南宋官窑瓷器

1. B IV 式碗(郊 T17②:27); 2. B V 式碗(郊 T14②:93); 3. A III 式碗(郊 T14②:95); 4. C II 式盘(郊 G1:4); 5. 簋式炉(郊 T1③:10); 6. I 式鼎式炉(老 H20:10); 7. II 式鼎式炉(郊 T14③:116); 8. I 式鬲式炉(老 H22:44/79); 9. II 式鬲式炉(郊 T14③:162); 10. III 式樽式炉(郊 T2②B:29); 11. 琮式瓶(郊 T2②B:87); 12. A 型杯(郊 T17③:3); 13. B 型杯(郊 T14③:97); 14. D 型盘(郊 T1③:④)

* 资料出处: 参见注释①。图中 8 据《杭州老虎洞窑瓷器精选》一书彩版 79 临绘

二、南宋官窑瓷器的分组

根据老虎洞和乌龟山郊坛窑址出土瓷器的地层、遗迹及其器物的特征, 我们可以将南宋官窑瓷器分为两组(参见表 1):

第一组, 典型遗迹单位为老虎洞窑 H2 和 H3。器物品种略显单一, 型式变化不甚丰富。典型器物有梅瓶、鹅颈瓶、I 式纸槌瓶、I 式樽式炉、觚, A I、A II、B I、B II 式碗、I 式盏托、A I、B I 式盘、A I 式器盖等, 其中梅瓶、鹅颈瓶、纸槌瓶、觚的出土数量众多。纸槌瓶肩部略弧; 碗盘的腹较深, 圈足宽大且较高, 装饰较少。釉色以粉青为主, 兼有泛黄、泛灰, 釉层较薄; 胎较厚, 胎色黑褐或深灰居多。装烧以支烧为主。

第二组,典型遗迹和地层单位有老虎洞 H4、H5、H7、H8、H20、H22;乌龟山各探方的③层和 G1。①、②层有部分遗物具各本组瓷器的特征。器物品种较丰富,器物器式变化远较第一组丰富。典型器物有套瓶、Ⅱ式纸槌瓶、Ⅱ、Ⅲ式樽式炉、Ⅰ、Ⅱ式鼎式炉、鬲式炉、簋式炉, AⅢ、BⅢ、BⅣ、BⅤ式碗, AⅡ、AⅢ、AⅣ、BⅡ式盘, AⅡ式、B型器盖, 各型式的盆等, 其中碗、盘、盆器物数量增加。纸槌瓶颈肩部变直;碗、盘、盆、盏托、炉等器的内腹则渐深, 此外碗盘类圈足逐渐变窄变小, 足墙由外敞渐直。装饰增多, 窑工多在碗、盘、盆、器盖类器物的内外腹刻划莲瓣纹、缠枝纹等; 镂孔器增加, 如鹅颈瓶、套瓶、Ⅱ式樽式炉的腹均镂出缠枝花卉; 花口、瓜楞器增加。釉色仍以粉青为主, 釉层变厚, 有的多次上釉。胎有变薄的趋势。装烧逐渐由支烧改为垫烧。

值得我们重视的是该组器物中 C 型碗、AⅢ式、D 型盘、A 型杯等的局部特征明显有因袭第一组的过渡性的特征, 似可单独划分组别, 但因资料不充分, 暂且并入本组。

表 1 南宋官窑瓷器分组表

器类 型式 组别	梅 瓶	鹅 颈 瓶	套 瓶	纸 槌 瓶	樽 式 瓶	樽 式 炉	鼎 式 炉	鬲 式 炉	簋 式 炉	觚	碗	盏 托	盘	杯	盆	器 盖	花 盆	分组 单位	分组参考 依 据
第一组	✓	✓		I		I				✓	AⅠ AⅡ BⅠ BⅡ	I	AⅠ BⅠ				AⅠ	老虎洞 H2, H3	江浦章氏墓(1200年) 通县金墓(1177年) 上虞凤凰山 M167
第二组		✓	✓	Ⅱ	✓	Ⅱ Ⅲ	I Ⅱ	✓	I Ⅱ	✓	AⅢ BⅢ BⅣ BⅤ C	Ⅱ	AⅡ AⅢ AⅣ BⅡ CⅠ CⅡ D	A B		AⅠ AⅡ AⅢ BⅠ BⅡ	AⅡ B ✓	老虎洞 H4; H5; H7; H8; H20, H22。 乌龟山各 探方的③ 层; G1。 ①、②层仅 供参考	福建胭脂山宋墓 略阳八渡河窖藏 绍兴环翠塔塔基(1265 年) 福州许峻墓(1272年) 遂宁窖藏(1236年) 衢州南宋墓(1274年) 宁波宋城 T114 和 T116 的③层 湖田窑址 H 区的 H1

三、分期与年代

根据上述瓷器分组的结果,并参照相关的纪年墓葬和窖藏等资料,我们可以将南宋官窑分为两期:

第一期(即第一组):南宋前期。纪年材料较少。老虎洞窑出土的梅瓶、BⅠ式碗分别与江苏江浦庆元六年(1200年)张同之之妻章氏墓出土的银带盖梅瓶(高 21.5、底径 5.5 厘米)的造型和尺寸大小^[1](第 61 页)、上虞凤凰山 M167 所出Ⅲ式深腹碗造型极为相似^①。老虎洞窑出土的 AⅡ式、BⅡ式碗分别与通县金墓(M2)、大定十七年(1177)墓出土的素烧小碗、定窑碗造型相似^[2](第 11 页)。故我们推测第一期的年代为宋宁宗庆元年间,可能还会晚至嘉泰、开禧年间(1201—1207)。

第二期(即第二组):南宋中后期。乌龟山出土的琮式瓶、簋式炉与遂宁窖藏出土的青瓷琮式瓶、青瓷龙耳簋造型相似,该窖藏的年代推测为端平二年(1236年)^[3](第 5 页)。老虎洞 H8 出土的 BⅢ式碗分别与武汉青山宝祐四年(1256年)墓出土的釉陶碗(生烧)^[4](第 14 页)、杭州老和山 M123 出土的瓷碗造型相似^②。老虎洞 H22 出土的Ⅱ式樽式炉与绍兴环翠塔基出土的龙泉窑青瓷奩式炉造型极相似,该塔基出土纪年为咸淳乙丑年(1265)的碑^[5](第 3 页)^③。老虎洞 H20 出土的盏托、乌龟山出土的 B 型杯与福州咸淳八年(1272)许峻墓出土的鎏金菱花形银托杯、银钵之造型、尺寸大小极为相似^④。乌龟山出土的 AⅢ式碗与衢州咸淳十年(1274)中緇祖墓出土龙泉窑莲瓣纹碗之造型极相似^[6](第 1004 页)。老虎洞 H5

出土的Ⅱ式纸槌瓶、乌龟山出土的B型器盖、AⅢ式碗分别与略阳八渡河窖藏出土的青釉盘口瓶、青釉带盖瓷盒的盖、青釉莲瓣纹碗造型极相似,其年代应在南宋中晚期^[6]。老虎洞H5出土的AⅢ式盘、乌龟山出土的BV式碗分别与宁波宋城T114③层、T116③层出土的洗(器号5)、I式碗(器号1)相似,③层的年代为南宋晚期前段^[7](第58页)。老虎洞H7出土的AⅣ式盘、乌龟山出土的BⅣ式碗分别与湖田窑址H区发现的H1所出的碗(原图八:1)、碗(原图八:2)造型相似,H1的年代在“南宋至元初”^[8],笔者认为这两件器物应是南宋遗物。综上所述,第二期的年代在南宋中后期。

四、余 论

1. 南宋官窑的烧造年代。关于老虎洞发现的修内司官窑创烧的年代,学术界争论颇大。李民举^[8](第50页)、杜正贤均认为它创烧于绍兴年间,其具体情况是绍兴十四年七月八日(1144年)南宋王朝设立礼器局开始筹备,绍兴十五年正式开始烧造,笔者认为此论较为中肯确当。其终烧年代当在南宋中后期。考虑到上述第二期中所征引墓葬材料所出瓷器大多不是老虎洞所产,所以存在其它窑窑仿烧官窑瓷器的可能性,故笔者推测其终烧年代可能在南宋中期偏后。

乌龟山发现的郊坛官窑遗址的T14第③层出土了一件青釉钵,其外壁刻划双线凸莲瓣纹,外底阴线刻划“己亥山(岁)……春……”字样。考南宋己亥年共有两个,一个是淳熙六年(1179),另一个是嘉熙三年(1239)。因第③层是目前郊坛官窑发掘的最早地层,故推测郊坛官窑创烧的上限应是淳熙六年,其终烧年代当在1276年伯颜攻破临安为止。

从两窑分组、分期结果来看,我们不难发现两窑有较长的同期共烧的历史。共烧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老虎洞窑址处在凤凰山与九华山的一条狭长溪沟之间,地域太小,取用制瓷原料、燃料、水以及堆放废品等所受影响较大,使该地无法适应长期烧造的需要,故而老虎洞在与郊坛窑共烧一段时间后,不得不先期废弃;二是朝廷用瓷数量庞大^[9],质量要求很高,老虎洞以山峦间之一隅难以承受,故设郊坛窑以分担。

笔者对修内司官窑和郊坛窑前亡后代的说法不敢苟同。叶真《坦斋笔衡》虽提到:“中兴渡江,……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则大不侔矣。”这里仅仅指出两窑建窑的先后关系,并未提到新窑代替旧窑的事。宋人类似的用语还有一些例子^[9],故不能以叶的记载就认定郊坛窑代替了修内司窑,更何况我们已从上面的论述中明显看到二窑在一定时间内共同烧造官窑瓷器的事实。

2. 南宋官窑瓷器的用途。南宋官窑瓷器品种可分为礼器和日用瓷两大类,其中古风浓厚的樽式炉、出戟尊、鼎式炉、鬲式炉、簋式炉、觚、套盒一类的器物,名为“祭器”,以郊坛、太庙等处行礼;它也被用于文房陈设^[9]。而瓶、杯、盏、盘、孟等之类则名之曰“燕器”,以朝献宗庙和进行燕礼活动^[9]。台北故宫所藏两件“宝用”铭文碟当与此有关^[9]。当然,“燕器”在宫廷内日常使用也应是情理中事。临安、绍兴一带发现的一件寺龙口越窑折腰盘,其底部刻有“御厨”字样^[9](第372页),因该窑在南宋初为朝廷烧过瓷器,故笔者有此推断。

祭器并非皇家独用。北宋朝廷有较规范的家庙制度,自政和以来,又逐渐形成给勋贵大臣赏赐天子祭器的制度。朝廷先后给蔡京、郑居中、邓洵、余深、侯蒙、童贯赏赐;绍兴十六年,临安府为秦桧盖家庙,又诏令礼器局造秦桧家庙祭器,后又给平乐郡王王韦渊、太傅吴益造祭器;此后被造赐祭器的大臣有:(绍兴二十六年)杨存中(其中除提到一些铜、竹木器外,又提到“釉陶登一十支并盖”)、(隆兴二年)吴璘、(乾道八年)虞允文、(淳熙五年)史浩等。由于盖家庙、赐祭器皆由政府出资,因其“数目浩翰”,花费巨大,且所赐祭器多是天子祭器,“以至君臣同器”、“祭器僭越”,招致大臣们的强烈不满,尤其是在淳熙五年在给赐韩世忠祭器时,争论颇大,其结果是赐给韩世忠家庙祭器的数量、质量大打折扣:“(淳熙八年十月十二日),今来特赐韩世忠家祭器,止令有司精细制造爵勺各一给赐本家,余令礼官定合用礼式,画图成册给付本家,听其自造,并用竹木,从之。”^[10]上述祭器虽然以铜、竹木器为多,但南宋官窑瓷必不会少。

郊坛官窑(尤其是郊坛窑)中的少部分瓷器有可能流入商品市场,为富有阶层所使用。举凡皇家礼仪、官府机构、店铺、诸行、坊院、社会、杂耍以及名目繁多的土产食品无不俱全,其中明确记有“新窑青器,乳(汝?)窑碟”,又在诸货杂行中记有“青器行”^①。浙江吴兴发现的南宋墓中还出土两件紫口铁足官窑器^②,一件为青瓷莲瓣碗,另一件为粉青釉把杯——此器与乌龟山窑址出土的Ⅲ型杯风格相似(此处Ⅲ型系《南宋官窑》一书原定之类型);杭州老和山 M123 也出土“紫口铁足”盖碗——其“特征和乌龟山官窑制品非常接近”。这似可说明官窑器已被为高档用品而随葬入墓内。此外南宋中后期以龙泉窑为代表的青瓷窑大量仿制与宋官窑产品类似的仿青铜器形的鬲式炉、鼎式炉、琮式瓶,也正可说明南宋宫廷对待民窑瓷器生产的开放态度,故进而推测官窑产品也可能已进入市场流通^③。

注 释:

-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南宋官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杭州市文物考古所编《杭州老虎洞南宋官窑址》。文物,2002,(10);杭州市文物考古所编《杭州老虎洞窑址瓷器精选》(下文简称《精选》)。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 ② 此类器物虽然在宝丰清凉汝窑遗址有出土,但形态上与本件器物已有较明显的差别。类似的例证还有不少(参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宝丰清凉寺汝窑址2000年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11期)。
- ③ 此件底部残,暂分入此式,仅供参考。
- ④ 参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省上虞凤凰山古墓葬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年。报告作者推定 M167 为北宋晚期墓,笔者认为其年代可晚到南宋初期。
- ⑤ 参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杭州老和山唐、宋墓》,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M123 腰坑出土“淳熙元宝”(元年铸),故其上限不能早于1174年,又该墓出土的“紫口铁足”盖碗与老虎洞 H3 出土 D 型碗有相似处。
- ⑥ 胭脂山南宋晚期墓亦出类似的米黄釉大瓷炉。参《福州市北郊胭脂山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 ⑦ 参见福建省博物馆编《福州茶园山南宋许峻墓》,《文物》,1995年第10期。因该墓出土多为金银器——推测它是模仿南宋官窑同类瓷器而成,故此两件瓷器的年代可能还要略早。
- ⑧ 参见汉中地区文化馆编《陕西略阳县出土的宋瓷》,《文物》,1976年第11期。文中未推断年代。又,江西清江南宋开禧元年(1205年)墓出土的粉青釉长颈球腹瓶可视为Ⅰ、Ⅱ式纸槌瓶之间的过度型器物(参《江西清江出土的南宋青白瓷器》,考古,1989年第7期)。
- ⑨ 参见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江西湖田窑址 H 区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2期。H1 开口于 T1^①层下,文中未著明 T1 的地层堆积。
- ⑩ 参见徐松编《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礼二四之八六、八七,文曰:“绍兴四年四月六日,礼部太常寺言礼部侍郎兼侍讲兼权直学士陈兴义奏……合用陶器豆六十只(并盖四十二只准备)、簠十二只(并盖内四只准备)、簋十二只(并盖内四只准备)、尊五十只(内十只准备)、罍五十只(内十只准备)、榼杓一百只、登四百三十二只(并盖内二十只准备)、铜器铜鼎二只……”。又《中兴礼书》(宋礼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辑,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抄本。)卷十《郊庙祭器二》:“(绍兴)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工部状……有陶器二千三百三十八件,内有不堪四百六十件……”。
- ⑪ 参见陈骥、佚名编《南宋馆阁录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其中《续录》卷二“省舍”条下云:“土库二(以下小字)其一旧库,在古器库之后。嘉泰二年六月添置新库,在提举厅北”。
- ⑫ 卷六“再讲暴书会”条云:“淳熙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会于道山堂,……铺设图画、古器、琴砚,如绍兴十三年之制,分送纸籍、香茶有差。三省、枢密院两厨各送思堂春酒三十瓶,折食钱一百千。”卷三“续藏古器”条下列出数十项古器名称数量,不标“古”字者有“花瓶二、胆瓶一、非瓣瓶一、壶瓶一、觶儿一……”。故推测仿古瓷器亦用于陈设。
- ⑬ 《宋会要辑稿》礼十二之六:“淳熙六年正月六日二部言将作监申文思院提辖熊克等劄子,……臣揆之礼经,与凡有家庙者计之,不若且通用燕器。礼曰敬则用祭器,郑康成谓敬为宾客饗食也。以宾客之事尤得通用祭器于祭祀之事,独不可通用燕器乎。今太庙景灵宫皆宗庙也,唯太庙用祭器,至景灵宫言朝献,则用瓶、盞、盘、盂之属,皆燕器也。”又同书礼十二之一一:“绍兴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礼部太常寺言,给事中陈埴劄子奏,臣闻礼书曰,祭器未成,不洁”。

燕器。”又《宋史》卷三百四十“苏颂传”曰：“至和中，文彦博为相，请建家庙，事下太常，颂议以为：‘…若参和古今之制，依约封爵之令，为之等差，锡以上田，然后庙制可议。若犹未也，即请考按唐贤寝堂祠谥议，止用燕器常食而已。’”按，《仪礼·既夕礼十三》曰：“燕器，杖、笠、屨。燕居安居之器也”，这与宋人之说颇不同。[宋]马和之《鹿鸣之什图卷》描绘了南宋宫廷“鹿鸣燕集”的场面，皇帝大臣面前均置案，案上列豆、酒瓶，几上陈设小碟。参看《中国历代绘画·故宫博物院藏画集》Ⅲ，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 年。

- ⑬ 2002 年杭州老虎洞窑址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蔡和璧在题为《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南宋官窑瓷器》的发言中提到，现场还播放了器物的幻灯片。
- ⑭ 本段史料俱见《宋会要辑稿》礼十二“君臣士庶家庙”条，因引文太长，兹不侈录。
- ⑮ 参见《永乐大典》（中华书局 1998 年 4 月版）卷七千六百三“十八阳”下“杭”字（杭州府五十二）。
- ⑯ 参见吴兴县文化宣传站编《浙江吴兴皇坟山宋墓》，《文物资料丛刊》第 2 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版。作者据墓中所出“宣和通宝”定此墓的年代为南宋初，可该墓所出的建窑碗与衢州史绳祖墓出土的龙泉窑束口碗极相似（参看注释⑫），故笔者推测此墓年代当在南宋中后期。
- ⑰ 目前已经发掘的乌龟山官窑址还尚未发现与老虎洞窑址类似专门处理瓷器次品的瓷片坑，这是否出意味着乌龟山窑已与老虎洞窑已产生了某些差别。这个问题值得重视。

[参 考 文 献]

- [1] 南京市博物馆. 江浦黄悦岭南宋张同之夫妇墓[J]. 文物, 1973 (4).
- [2] 北京市文管处. 北京市通县金代墓葬发掘简报[J]. 文物, 1977 (11).
- [3] 遂宁市博物馆, 等. 四川遂宁金村南宋窖藏[J]. 文物, 1994 (4).
- [4] 武汉市文管处. 武汉市青山宋墓清理简报[J]. 江汉考古, 1986 (4).
- [5]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两处塔基出土的宋青花瓷[J]. 文物, 1980 (4).
- [6] 衢州市文管会. 浙江衢州市南宋墓出土器物[J]. 考古, 1983 (11).
- [7] 宁波市文物考古所. 浙江宁波市唐宋子城遗址[J]. 考古, 2002 (3).
- [8] 李民举. 宋官窑论稿[J]. 文物, 1994 (8).
- [9]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等. 寺龙口越窑址(第七章第五节)[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桂 莉)

Brief Study on South-Song Dynasty GUANYAO Periods

HE Shi-wei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HE Shi-wei (1969-),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Song-Yuan dynasty archaeology and ancient porcelain.

Abstract: The products of South-Song Dynasty GUANYAO (Laohudong kiln and Jiaotan kiln)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The boundary lies in about Kaixi time (the forepart of 13 century).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stages product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fact that the workers of the two kilns made wares within some same time. The author also thinks the wares not only were used in royal amenity, but also were sold into markets.

Key words: South-Song Dynasty; GUANYAO; periods